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啟祐

選任辯護人 黃笠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選任辯護人 林泰良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選任辯護人 黃笠豪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選任辯護人林泰良律師」之記載，因林泰良律師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當日受委任為辯護人後，旋於同年月25日具狀解除委任，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僅餘黃笠豪律師，為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漏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淑玉

法 官 李俊彬

法 官 周紹武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卓博鈞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